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江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吴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吴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吴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吴江先生的辞任报告；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吴江先生的简历

吴江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吴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